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 72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意见 (景府发〔2024〕6 号) (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景府发〔2024〕7 号) (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景府字〔2024〕115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快递进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51 号) (15)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53 号) (19)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推进“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58号)……………(25)
公告公示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景 德镇市 2023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 的公告 ……………(29)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 2024 年 11 月份重点建设项目工程 简报 ……………(35)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景 德镇市陶瓷产业传承及技术创新项目的 通知 (景科字〔2024〕40号)……………(36)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 50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5 次 常务会议召开……………(47) 市政府党组第 51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6 次 常务会议召开……………(48) 市政府党组第 52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7 次 常务会议召开……………(49)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建平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陈 洁
刘 慧 王桂平
吴 昊 罗 璿
李镒岚

总 编：黄建平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207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20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 国有资源（资产）收益 管理制度的意见

景府发〔2024〕6号 2024年1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赣府发〔2024〕5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契机，完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保障重点、提升绩效的原则，不断完善收益收缴机制，切实杜绝违规套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管理，基本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的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

二、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上交机制

（一）明确职责分工。国有企业的主要职责是：按规定申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情况；及时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国资委以及其他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出资监管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编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或权属）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审核国有企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情况。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切实履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和指导职责，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配套管理办法，组织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等工作，

完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按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审计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对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明确收益上交主体。出资监管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将一级企业作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主体。市级一级企业为市政府及其部门出资并由出资监管单位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以下统称国有独资企业）、直接控股的企业以及直接参股的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利润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规定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一级企业国有股权发生无偿划转的，其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方式由同级财政部门商出资监管单位确定。同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严格国有资本收益核定。国有企业应主动向出资监管单位申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要确保利润数据真实可靠，及时足额上交收益；按照政策规定免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的，需零申报。出资监管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审核监管企业所申报应缴国有资本收益，严格按照规定审核抵扣事项，建立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国资监管部门经营业绩考核和绩效考核、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三方”相关同口径数据比对机制，增强收益收缴审核的准确性。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国有资本，其收益不纳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四）健全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机制。国有独资企业应交利润以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依法据实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后，按一定比例计算上交收益。现行收益上交比例需要作出调整的，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出资监管单位提出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其中，市级国有企业收益上交比例分为三档，即垄断类企业为40%，资源类企业为35%、其他正常经营类企业为30%，应交收益不足1万元的国有企业当年免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其他应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完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益管理政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土地出让金收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出租汽车经营权、公共交通线路经营权、汽车号牌使用权等有偿出让取得的收入、政府举办的广播电视机构占用国家无线电频率资源取得的广告收入，以及利用其他国有资源取得的收入。要依法推行国有资源使用权招标、拍卖，采用公开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实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行政事业单位

和党政团体使用或处置国有资产时取得的收益。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出售、出让、转让等取得的收入。特许经营项目的有偿出让收入和门票收入、利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设置停车泊位取得的收入，以及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取得的收入。要优化整合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征管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走程序、讲规矩、不流失。

未纳入统一经营管理的企业应在出资监管单位审核后将获取的收益作为特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缴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应在主管部门审核后将获取的收益作为非税收入上缴财政。

（六）保障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的收益权。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要建立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分红机制。出资监管单位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时，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所提意见的利润分配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水平。出资监管单位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上年利润分配方案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当年6月底。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后，按规定及时全额上交国有股股息红利。

（七）加强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的管理。出资监管单位转让一级企业的国

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由出资监管单位按规定全额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二级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依法纳入一级企业利润上交基数。

（八）强化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包括经本级政府批准同意国有独资企业盘活政府无偿划拨的重大低效闲置资产所形成的特殊国资收益，按本级政府确定的金额或比例上交。

三、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九）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细化完善预算编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编制质量。提交本级人大审查的预算草案中，收入预算应按行业或企业编列，并说明企业上年总体经营财务状况；支出预算应按使用方向和用途编列，并说明项目安排的依据和绩效目标。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县（市、区）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优化支出结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重点、体现导向，不“撒胡椒面”，不与企业上交收益挂钩。支出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科技创新以及承担政策性任务等方面。要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含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

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 50%，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一)健全预算编制审核流程。国有企业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编制收入预算，依据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收益上交政策等因素合理测算应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可依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重点，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提出支出计划建议。出资监管单位审核国有企业报送的收支预算建议，提出审核调整意见，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区分轻重缓急，提升资金安排使用的科学性、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二)提升预算执行约束力。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资本性支出应及时增加资本金，严格执行企业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由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特殊情况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费用性支出应按规定使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交和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出资监管单位要督促国有企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作用。严格预算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涉及预算调整的，要依法依规办理。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应按要求组织编制决算。

(十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要建立健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绩效管理办法，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整体绩效评价试点，重点关注收益上交比例、支出结构合理性、收支政策效果等方面。国有企业要按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和自评。出资监管单位要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质量，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审核，督促企业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要会同出资监管单位构建和完善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体系，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对完善政策、优化预算安排的应用。

四、保障措施

(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的重大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合作。各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要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纳入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十五)建立健全保障机制。财政部门、出资监管单位等要健全内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要贯彻落实人大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各项要求，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推动纪委、财会、审计、社会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监管合力。

各县(市、区)可依照本意见，结合实际，完善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国有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景府发〔2024〕7号 2024年12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维护法制统一，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经2024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对下列7件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宣布失效，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重构制造业竞争优势打造产业名城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字〔2021〕26号）。

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工作二十条措施（暂行）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5号）。

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落实〈江西省“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

展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左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19〕5号）。

四、《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字〔2018〕67号）。

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景德镇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字〔2017〕195号）。

六、《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映山红行动”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字〔2018〕58号）。

七、《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规定》（2004年市政府令第29号）。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景府字〔2024〕115号 2024年1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保护弘扬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机制，加强历史

建筑普查认定和保护工作，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赣建消〔2021〕5号文件精神，市住建局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全面梳理和发掘不同历史时期的历史文化遗存，开展了对陶溪川片区内工业遗存的摸排普查和田野调查，经专家评审、技术论证、部门审核，初步遴选出37处工业遗存（其中建筑物29处，烟囱6处，大门2处）拟

作为新增历史建筑。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将该37处保存条件较好、具有代表性的工业遗存列为景德镇市第三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各责任单位务必要充分认识到保护历史建筑的重要性，健全保护制度，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与管理，高质量做好我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

附件：景德镇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层数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筑特色价值	建筑质量
陶溪川一期（宇宙瓷厂） 共21处，其中建筑物16处，烟囱5处							
1	A1新煤气窑厂房	1992年	1	4599	砖混结构	建于1992年，其中87米长的第四代炉窑——煤气烧隧道窑建于1994年。	好
2	C1三车间成型厂房	1958年	2	3632.21	砖混结构	原为简易厂房，1985年进行改造；1986年引进三条成型作业线，主要生产杯、碟、盘等日用瓷产品；曾生产“米卡沙”、“红楼梦金陵十二钗”出口瓷和“国徽瓷”等产品。	好
3	C5生产车间	1958年	1	662	砖混结构	一层人字形双坡顶建筑，面积约662平方米，C5老厂房位于厂区中央东南侧。工业厂房见证了当时的科学技术工业力量对于行业进步所做出的巨大贡献，也见证了景德镇工业时代的辉煌	较好

序号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筑特色价值	建筑质量
4	C7 配套附属车间	1958 年	2	154	砖混结构	两层砖混结构，面积约 154 平方米，C7 配套附属车间，位于厂区中央东南侧。工业厂房见证了当时的科学技术工业力量对于行业进步所做出的巨大贡献，也见证了景德镇工业时代的辉煌。	较好
5	C16 辅助材料分厂模型厂房	1961 年	1	66	砖混结构	始建于 1961 年，1985 年改建，主要生产各式陶瓷石膏模型和陶瓷窑具。	好
6	C15 管理车间	1958 年	2	508	砖混结构	两层砖混结构，面积约 254 平方米，C15 老厂房位于厂区中央东侧。红色砖墙面，高耸的烟囱，纯视觉的当代语言，成为世界瓷都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和陶瓷工业遗产，也见证了景德镇工业时代的辉煌。	较好
7	1 号烟囱	1958 年	1	/	砖石结构	1 号烟囱位于厂区中央位置，由红砖砌接而成。原有格局和技术特征的保留，承载着工业时代的技术信息，记录着工业历史的痕迹。	较好
8	A2 气窑厂房	1958 年	1	6482	砖混结构	A2 生产主车间位于厂区中央，面积约 6482 平方米，是一层大跨度双坡顶建筑，大跨度的空间结构能够容纳大型生产设备，双坡屋顶下的开窗设计则确保了室内光照的充足。该生产主车间内有煤烧圆窑包、煤烧隧道窑、油烧隧道窑和焦化煤气窑四代窑炉，标本见证了柴窑—煤烧—重油—煤气的重大历史变革，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历史价值	较好
9	2 号烟囱（卫星囱）	1958 年	1	/	砖石结构	建于 1958 年，高 45 米，为烧煤倒焰窑烟囱，红色砖墙面，高耸的烟囱，纯视觉的当代语言，成为世界瓷都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和陶瓷工业遗产。	较好

序号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筑特色价值	建筑质量
10	C3 二车间成型厂房	1958 年	1	3205.5	砖混结构	原为老式厂房，1987 年改建，1989 年引进 8 条链式烘房成型作业线；主要生产盘类圆器品种，曾生产“米卡沙”出口瓷和“国徽瓷”等配套产品。	好
11	C2 四车间成型厂房	1970 年	1 层局部 2 层	4140.4	砖混结构	始建于 1970 年，主要生产糖罐、奶罐、鱼盘、壶类等注浆琢器产品，曾生产“米卡沙”出口瓷和“国徽瓷”等配套产品。	好
12	C6 原料分厂厂房	1961 年	1	1487.5	砖混结构	始建于 1961 年，主要生产泥、釉料。1970 年改建，先后装备多台陶瓷原料生产设备。	好
13	C8 锅炉房	1974 年	1	1102.9	砖混结构	始建于 1974 年，1988 年改扩建曾装备 4 台锅炉，所产蒸汽用于胚体干燥和职工浴室。	较
14	3 号烟囱	1958 年	1	/	砖石结构	红色砖墙面，高耸的烟囱，纯视觉的当代语言，成为世界瓷都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和陶瓷工业遗产，也见证了景德镇工业时代的辉煌。	较好
15	4 号烟囱	1958 年	1	/	砖石结构	4 号烟囱位于厂区东北侧。红色砖墙面，高耸的烟囱，纯视觉的当代语言，成为世界瓷都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和陶瓷工业遗产，也见证了景德镇工业时代的辉煌。	较好
16	C11 烧炼车间 1 号窑厂房	1970 年	1	1419.23	砖混结构	始建于 1970 年，同年建成厂第一条煤烧隧道窑；曾烧制“国徽瓷”等陶瓷产品。	好
17	5 号烟囱（火箭囱）	1960 年	1	/	砖石结构	始建于 1960 年，高 45 米，为烧煤倒焰窑烟囱，虽然已经失去了原有的功能，但是却见证着厂区内的历史变化，从工厂的繁华到落寂，从原始的烧作方式到电力机械生产。	好
18	B9 彩绘车间厂房	1980 年	1 层局部 2 层	5244	砖混结构	始建于 1980 年，主要生产贴花镶金产品；曾彩绘出口美国的“米卡沙”瓷和“金陵梦十二金钗”彩盘。	好

序号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筑特色价值	建筑质量
19	B3 七车间选瓷厂房	1961 年	1	4395.75	砖混结构	始建于 1961 年, 全厂所有陶瓷产品均在此检选。	好
20	B10 彩绘车间烤花炉厂房	1964 年	1	1233	砖混结构	始建于 1964 年, 1988 年改造。装有 3 条较先进的烤花窑炉, 全厂陶瓷产品烤花均集中于此。	较好
21	B12 设备车间	1958 年	1	313	砖混结构	一层坡顶建筑, 面积约 313 平方米, 始建于 1958 年, 功能为设备车间, 建筑立面为灰色抹面, 白色窗花构件。风格以简单、功能性和实用性为特点, 体现现代主义风格。	较好
陶溪川二期(陶机) 共 4 处, 均为建筑物 4 处							
22	老装备车间	1958 年	1	3115.63	砖混结构	一层大跨度建筑, 面积约 3180 平方米, 老装备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红砖墙面, 内有桁架, 典型的包豪斯建筑风格。该建筑原功能为装备使用, 见证了建国以后陶瓷生产和陶瓷文化的兴盛衰败过程。	好
23	二号机加工车间	1958 年	1	3331.8	砖混结构	一层大跨度建筑, 面积约 3331.8 平方米, 二号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红砖墙面, 立面窗墙样式丰富, 内部结构保存良好, 原功能为陶瓷加工车间, 具有较高的工业建筑遗产历史文化价值。	好
24	一号机加工车间	1958 年	1	6272.2	砖混结构	一层大跨度建筑, 面积约 6272.2 平方米, 一号机加工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红砖墙面, 立面窗墙样式丰富, 内部结构保存良好, 原功能为陶瓷加工车间, 具有较高的工业建筑遗产历史文化价值, 为景德镇城市景观承载历史记忆。	好

序号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筑特色价值	建筑质量
25	铸造车间	1958 年	1	3803.5	砖混结构	一层大跨度建筑，面积约 3803.5 平方米，该建筑厂房位于厂区西侧。砖墙面，建筑屋顶错落，内部保留工业感构件，原功能为铸造生产车间，具有较高的工业建筑遗产历史文化价值。	好
陶溪川三期（为民瓷厂、红叶瓷厂）共 8 处，其中建筑物 7 处，大门 1 处							
26	为民瓷厂大门	1957 年	1	/	砖石结构	一层砖石结构，两侧实墙，中部三跨通道架空，灰面外墙，黑色勾缝，窗户为白玻绿框，屋顶屹立“为民瓷厂”金色四字，整体形象极佳，体现现代主义风格。	好
27	E4 原料仓库	1965 年	1 层局部 3 层	3778	砖混结构	一层砖混结构老厂房，局部三层，面积约 1402 平方米。建筑原有功能为原料仓库，建筑立面为灰色抹面，局部白色窗花构件，后期改造更新增加红色和黄色突出构件，虚实相间，体现现代主义风格。	好
28	E2 原料成型车间	1965 年	1	8558	砖混结构	一层砖混结构锯齿形厂房，面积约 8558 平方米，原料车间主要负责将各种原料进行配比、混合，然后输送给成型车间进行成型。红砖墙面，内部空间宽敞，原功能为原料成型车间，典型的包豪斯风格。	好
29	E3（圆窑）油烧隧道窑房	1977 年	1	5024	砖混结构	一层砖混结构大跨度双坡顶建筑，面积约 5024 平方米。原有功能为油烧隧道窑房。红砖外墙，侧立面砖花砌成，内有桁架，屋顶错落，见证了景德镇工业时代的辉煌，是景德镇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和陶瓷工业遗产。	好

序号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筑特色价值	建筑质量
30	E5 煤烧隧道窑房	1970 年	1	2480	砖混结构	一层砖混结构大跨度双坡顶建筑，面积约 2480 平方米。原有功能为煤烧隧道窑房。红砖外墙，侧立面局部为砖花装饰，内有桁架，屋顶错落，建筑侧面有一处高耸烟囱，见证了景德镇工业时代的辉煌，是景德镇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和陶瓷工业遗产。	好
31	E6 油烧隧道窑房	1977 年	1	2882	砖混结构	一层砖混结构大跨度双坡顶建筑，面积约 2882 平方米。原有功能为油烧隧道窑房。红砖外墙，正立面和侧立面砖花砌成，内有桁架，屋顶错落，见证了景德镇工业时代的辉煌，是景德镇重要的文化旅游资源和陶瓷工业遗产。	好
32	E7 匣钵仓库	1965 年	1	268	砖混结构	一层砖混结构仓库，面积约 268 平方米。其原有功能为匣钵仓库，陶瓷匣钵是烧制陶瓷的窑具。建筑红砖外墙，正立面和侧立面砖花装饰。屋顶分高低两段坡屋面，	好
33	中德培训基地	八九十年代	4	29978	砖混结构	多层砖混结构框架厂房，建于上世界八九十年代，建筑层数为 5 层，占地面积约 89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 3 万平方米，建筑体量较大，白色墙砖饰面，窗户为蓝玻黑框，屋顶为平屋面，是优秀的近代工业建筑的代表。	好

序号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结构	建筑特色价值	建筑质量
雕塑瓷厂 共 4 处，其中建筑物 2 处，大门 1 处，烟囱 1 处							
34	隧道窑房	1970 年	1	1056	砖混结构	一层砖混结构大跨度双坡顶建筑，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建筑面积约 1056 平方米，原有功能为隧道窑房。外墙经改造为白色抹灰，内有桁架，侧面窗户为白玻透明竖窗。屋顶为人字双坡。内部空间宽敞明亮。雕塑瓷厂见证了老一辈工人的艰苦卓绝，见证了一代雕塑人对陶瓷艺术的追求与探索，具有特殊的文化价值与内涵。	较好
35	砖烟囱	1956 年	1	/	砖石结构	烟囱位于厂区中央北侧，建设年代为上世界 50 年代，由红砖砌接而成。高耸的双子烟囱，承载着工业时代的技术信息，记录着工业历史的痕迹。	较好
36	抽屉窑	1991 年	1	2029.33	砖混结构	一层砖混结构大跨度双坡顶建筑，建于上世纪 90 年代。建筑面积约 2029.33 平方米，原有功能为抽屉窑房。红砖外墙，屋顶为人字双坡。雕塑瓷厂见证了老一辈工人的艰苦卓绝，见证了一代雕塑人对陶瓷艺术的追求与探索，具有特殊的文化价值与内涵。	较好
37	南大门	1956 年	1	/	砖石结构	南大门采用石质感的建筑材料、精致的雕刻，大门的设计也充分考虑了与周围环境的融合，使得整个雕塑瓷厂在视觉上呈现出一种和谐统一的美感。门头展示雕塑瓷厂历史和成就的黑底金色“景德镇雕塑瓷厂”字体，两侧立柱标有内涵深刻的黑字对联，丰富了建筑及整个瓷厂的文化内涵，既体现了传统陶瓷文化的魅力，又展现了现代工业旅游的新风貌。	好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快递进村”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51 号 2024 年 11 月 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快递进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快递进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快递进村”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赣府厅发〔2024〕6 号）精神，推动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加速“快递进村”步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景德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走在

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农村寄递渠道为主线，着力建网络、强功能、融产业、提水平，为新时代景德镇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快递进村”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全市县、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之间流通渠道基本畅通，农村快递服务显著增强。2024 年底，全市建制村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以下简称村级服务站）建设总体覆盖率达到 80%；2025 年底，总体覆盖率达到 90%；2026 年底，基本

实现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立足县（区）实际，分区分段推进。要坚持“高位谋划、高点部署、高效落实”，按照邮政领域县级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发挥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保障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统筹项目资金。经济条件和快递物流基础较好的县（区）要积极作为，建设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经济基础相对薄弱，快递服务能力不足的县（区）要尽力而为，确保乡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建设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按时保质地完成景德镇市“快递进村”任务表（2024—2026）。（见附件）。

——立足农村特点，分级分类推进。根据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快递服务能力，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明确“快递进村”分级管理标准，按建制村的实际条件分为三个等级：户籍人口数超过 3000 人或产业发达的农村地区（A 类）重在提质增效，建设标准的村级服务站并实现全覆盖；有一定人口规模户籍人口数不足 3000 人但超过 1000 人或日均快件量超 15 件的村（B 类）着眼于建设稳定的村级服务站，打好基础；位于偏远地区、人口规模小（户籍人口数不足 1000 人）或日均快件量低于 15 件的村（C 类），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周边的村合并建设村级服务站，保障基本流通能力。

——整合现有资源，融合发展推进。要按

照“因地制宜、共建共享、融合发展”的原则，整合商贸、邮政快递、交通运输、供销等部门资源，统一规划，完善农村寄递物流配送网络。充分发挥邮政网络和普遍服务兜底作用，推进农村邮路汽车化，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夯实农村网络基础设施。深化“邮快”“交邮”“快快”等合作，放大客货邮叠加功能，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县级分拨中心建设。要以提升县级快递服务能力为重点，大力支持改造建设功能集成的县域快递公共配送中心、“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中心，引导快递设施与电商、客运、商贸、供销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升仓储、分拣、运输、配送等环节集约化水平，发展末端共同配送模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县域商贸经济、人口规模、集散选址等因素，改造或新建一个快递物流园区，实现“一县一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二）推进村级服务站建设。制定辖区村级服务站布局建设计划，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充分利用基层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闲置校舍、供销集配点、村级小卖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点等现有场所，逐步实现具备条件建

制村村级服务站全覆盖。实施“一村一站”工程，加强“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村级服务站建设，推动村级服务站与快递服务有效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村级服务站设立公益性岗位。按照村级服务站建设要求，深入推进“快递进村”示范点创建活动，做到“有场地、有人员、有货架、有设备、有固定服务时间”，实施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到 2026 年底前，全市村级服务站标准化率达到 100%， “邮政+2 个以上快递品牌”全面进村。（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中国邮政景德镇分公司）

（三）提升农村寄递运行质效。着力推进以农村客货邮为重点的快递进村，构建城乡运输服务发展新模式。各县（市、区）要依托现有县级客运站作为客货邮服务中心，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加强乡村两级快递网络建设，整合提升现有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鼓励城乡客运企业与邮政（快递）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结合邮政快递企业配送路线、配送频次要求，科学规划运输线路，形成定时、定点、定线路的农村寄递物流“客货运班线”模式。到 2026 年底前，县（区）客运企业与邮政企业签约率 100%，按照全市客货邮路线设置，到 2026 年底前全市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不少于 22 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中国邮政景德镇分公司）

（四）保障村级站点稳定运行。因地制宜，因企施策，将快件代投代收服务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范围，保障农村居民基础寄递需求。指导快递企业加大对农村地区投入，完善末端投递分配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在业务上以盈补亏、在区域上以城补乡，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农村快递绿色发展，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防治农村地区快递包装污染。（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提升农村快递数智水平。提高邮件快件处理全流程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广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化网络科技的运用。贯彻推广邮件快件农村客运车辆搭载作业要求，快递服务与电子商务信息交换规范等寄递服务国家标准，完善快递服务现代农业机制，推进农村快递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线路优化、科学配载，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智能化，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协同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建制村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村委会等区域布设智能快件箱，现有村级服务站要完善收寄端、视频监控、货架、制度牌、绿色回收箱等设施设备，提高站点的标准化水平。鼓励打造服务于农村地区的智慧交通综合信息平台，为群众提供出行购票、网点查询、邮寄下单、物流跟踪等“一

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六）加强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领域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要求，印发本地“快递进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承担地方支出责任，将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纳入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用好地方产业发展基金和交通、供销、商务、邮政专项扶持资金，以贴息、补助、奖励等形式，加大对村级服务站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建立村级服务站运营补偿机制，每新建一个村级服务站，给予一定资金补贴。重点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利用农村客运补贴等有关政策，将农村客运涨价补贴部分统筹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公交改造和运营、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项目，支持农村快递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景德镇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全面压实部门责任，推动“快递进村”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将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大实事工程，并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清单，建立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交

通、邮管、商贸、供销等多部门联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及对口部门。将“快递进村”纳入推进交通强市和商贸物流产业链等工作机制议事内容，定期召开调度会，全面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查考核。交通、邮管部门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快递进村”工作的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着重解决工作中有关共性和具体问题，推动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各县（市、区）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各县（市、区）要根据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快递进村”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高效率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考核范围。

（三）优化发展环境。各县（市、区）要将邮政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综合运输体系规划衔接，邮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落实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政策，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限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暂行条例》等行业标准，加强农村快递政策法规标准宣传，提高农村消费者维权意识。总结推广各县（市、区）农村快递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模式和经验做法，强化典型示范引领。

附件：景德镇市“快递进村”任务表

（2024—2026）

附件

景德镇市“快递进村”任务表
(2024—2026)

序号	县（市、区）	建制村数量	全市“快递进村”覆盖率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	珠山区	13	80%	90%	100%
2	昌江区	35	80%	90%	100%
3	乐平市	276	80%	90%	100%
4	浮梁县	158	80%	90%	100%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53 号 2024 年 12 月 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噪声监督管理，明确执法责任，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予以明确，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1	第三十三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此条款由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公安、公安交警、城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其中： 教育部门发布需要进行噪声限制的时间和区域并通知相关单位； 公安部门落实对社会生活噪声的限制性要求； 公安交警部门落实对交通噪声的限制性要求； 城管部门落实对施工噪声的限制性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对工业噪声的限制性要求。
2	第四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此条款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条款中规定的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与住建部门联网。
3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此条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部门的证明。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4	第四十六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此条款由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落实。
5	第七十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此条款由公安部门行使管理权。
6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此条款由市场监管、海关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行使处罚权。 其中：市场监管负责对生产、销售淘汰的设备的行为行使处罚权； 海关部门负责对进口淘汰的设备的行为行使处罚权。 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行为由对应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行使处罚权。
7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此条款由住建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8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此条款由城管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
9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此条款由项目的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行使处罚权。
10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条款由主管部门按职责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11	第八十条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此条款由主管部门按职责行使处罚权。
12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涉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产品产生的噪声污染问题，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其余由公安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

序号	条款	法律内容	职责分工
13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此条款第一、二、四项由公安部门行使处罚权；第三项由住建部门行使处罚权。
14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此条款由住建、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处罚权，其中：第一项由住建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第二项涉及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产品产生的噪声污染问题，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其余由住建部门负责行使处罚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推进“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4〕58号 2024年12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推进“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12月6日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推进“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整合全市文旅数字资源，以文塑旅，以数赋旅，推进“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建设，助力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建设国家文化交流客厅、国际文化名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16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用心用情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和“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殷殷嘱托，聚焦“走在前 勇争先 善作为”目标要求，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以数字化赋能文旅产业转型升级，让流量变留量、让网红变长红，全面提升景德镇文化和旅游产业整体水平和发展质量，为建设新型人文城市和世界陶瓷文化中心城市，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扩大对外文化交流交易，贡献景德镇智慧、景德镇力量和景德镇方案。

（二）总体目标。将推进“智慧智能”旅游

互联网工作作为深化国家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优势，推动陶瓷、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艺术化、时尚化、景区化“三化驱动”，打造“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品牌——“畅游景德镇”。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基础六要素，不断优化旅游服务、强化数据汇聚共享，以“畅游码”为依托，融合“赣通码”等多渠道，实现“一码游”瓷都。

二、主要任务

（一）一码食

打造特色餐饮品牌的数字化。实现“一码食”聚合入口，提升餐饮品牌的知名度和服务便捷性。加大景德镇“十大名菜”与“十大名小吃”线上推广力度，整合景德镇的旅游资源与美食信息，提供便捷的查询与预订功能，确保游客在感受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深厚底蕴的同时，能够轻松获取景德镇美食的各类信息，便利餐饮消费，推动“美景+美食”的融合发展，促进景德镇旅游与餐饮业的共同繁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二）一码宿

打造特色住宿服务数字化。实现“一码宿”聚合入口，为游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住宿服务。重点对接全市知名品牌酒店、陶瓷文化主题酒店、亲子度假酒店、高品质民宿、乡村

休闲酒店、房车营地等的房态信息，提供线上预订服务。建设本地化民宿运营平台，推进民宿运营数字化、规模化，注重赋能“民宿+非遗”“民宿+艺术”“民宿+书屋”“民宿+民俗”“民宿+美食”等新业态，全面助力民宿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一码行

打造旅游出行服务数字化，建设智慧交通导引系统、智慧景区停车系统，全面对接全市各类智慧停车服务，让自驾游客轻松游览城市景点，无忧停车问题。对接提供巡游出租车在线约车、评价等服务和公交车的一码乘车功能，为游客带来更加愉快、便利的旅行体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一码游

打造旅游精品线路数字化。对全市景区景点、场馆资源进行分类整合，结合旅游市场服务需求，对千馆之城以及瓷、茶、戏、红色、低空、工业等精品旅游线路进行数字化。建立陶瓷文化、茶文化、古戏台文化、航空航天文化等与景德镇及县域密切相关领域的学术活动、国际性学术研讨活动等线上预约平台，实

现一码畅游，为游客提供线上可览、可选、可约的全方位数字化旅游服务，全面提升游客的旅游体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五）一码购

打造集特色旅游商品展示、交易、支付和物流于一体的线上商城。通过提供便捷服务，让游客能够随时随地选购心仪的旅游特色商品，提升购物体验，扩大旅游商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推动商业价值转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六）一码览

打造旅游基础设施数字化，打破游客服务的时间和空间限制，进一步提升旅游体验。完善旅游标识系统、旅游道路导览图、旅游形象标识、景点解说等旅游标识体系数字化。推进“千馆之城”数字化建设，集中提供线上游览服务。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如虚拟现实（VR）和3D全景技术和AI大模型技术，为游客提供沉浸式线上游览和交互体验。游客通过畅游码就能随时随地感受全域景点的魅力和深厚的陶瓷历史文化。〔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七）一码服

打造文旅志愿者服务数字化，实现文旅服务志愿者的招募、注册、管理和激励，对活动发布、服务记录、时长统计等功能数字化，提升志愿服务效率和质量。推进导游服务、讲解员服务、文旅AI服务数字化，提供导游、讲解员线上推介和预约服务，展示导游和讲解员的专业资质、服务评价、综合排名以及擅长的景点或领域，游客可以根据自己的行程和需求，提前预约适合的导游或讲解员。在景区场馆、酒店、机场、车站等场景部署文旅AI服务机器人、交互数字人，通过“面对面”的人机交互方式，为游客提供服务咨询、景点推荐、门票预约、智慧讲解、行程规划、路线推荐、投诉反馈等综合服务。紧密协同12345服务热线，实现旅游投诉受理、处理、反馈等全流程数字化，深入落实涉旅“先行赔付”机制，不断提高游客满意度和体验感。〔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团市委、市交通局，景德镇北站、景德镇机场，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八）一码汇

打造汇聚景德镇特色的文旅产业智慧管理服务和数字经济发展新模式。做强线上游客集散中心，充分发挥城市级别流量服务优势，深

入应用市级智慧旅游平台各项功能，整合汇集景德镇全域旅游服务入口，用于服务政府、企业、游客，为政府提供旅游管理规划和决策支持，同时为游客提供景德镇一站式旅游服务体验。加强旅游安全管理数字化，汇聚旅游服务大数据，分析游客服务需求，优化旅游监测和预警。强化旅游、公安、交通、卫生、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旅行社、饭店、景区安全主体责任。加大部门数据信息共享力度，及时发布交通拥堵、安全提示、热点景区最大承载量警示、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等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提高旅游安全管理水平。充分挖掘全市旅游数字化资源，统一数据标准，强化数据统一接入汇聚，做好数据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实现数据共享、资源共用。〔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景德镇市“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建设工作专班，由市政务服务局、市文旅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团市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等单位组成，负责项目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研究决定相关重大事项。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局，市政务服务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建设工作任务结束后，工作专班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文旅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团市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

（二）规范项目管理。自本方案实施之日起，推动涉及文旅的既有数字化系统项目的实时数据接入市智慧旅游平台，其中对商业交易的资金流水保持原渠道不变；所有政府投资或国有平台公司投资涉及文旅的新建数字化系统项目，须严格按照《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赣府厅〔2023〕12号）和《景德镇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景府办字〔2022〕14号）执行，并基于市智慧旅游平台建设实施，禁止未批新建，坚决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黑猫集团、陶文旅集团、国控集团、城投集团、景陶集团，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督促检查。发挥督促检查在推进“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建设中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制定具体的评价指标体系，涵

盖“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建设的各个方面，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数据资源的挖掘与整合、数字化服务水平等。定期对各项任务进

行跟踪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按质完成。〔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昌南新区管委会〕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景德镇市 2023 年劳动力 市场工资价位信息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对企业工资分配的指导和服务，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工资分配管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江西省企业薪酬调查统计报表制度》，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国家和省厅统一部署通过网络在线填报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薪酬调查，调查是以企业中不同职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水平和不同行业企业人工成本状况为调查内容的抽样调查，以期反映我市劳动力市场价格状况。调查的时期指标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数据。完成在线填报后，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以景德镇市企业薪酬调查为基础，采取 PPS 方法，对企业薪酬调查数据进行筛选、分类、汇总、分析，并召

开专家论证会进行了论证、会商省统计部门后形成了景德镇市 2023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按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予以发布，并就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发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包括不同职业（以职业中类为主）从业人员的工资价位、不同岗位等级从业人员的工资价位数据。

二、本次发布不同职业（工种）中类 32 个；发布管理岗、专技岗、职业技能岗分等级的工资价位。基本覆盖行业中比较普遍、从业者较多的职位，适合不同行业、不同职业劳动者的需求。

三、本次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中包括了高位数（90 分位）、上四分位数（75 分位）、中位数（50 分位）、下四分位数（25 分位）、低

位数（10 分位）等市场分位值工资水平，适合于不同企业的需求。不同分位值工资水平是将所有参与调查的从业人员工资水平按由低到高排序，处在某个分位上的工资水平。同一职位工资价位的不同分位值水平，一般由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者综合素质等因素决定。

四、本次发布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供企业和劳动者参考，作为企业招聘、劳动者求职以及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确定工资水平的参考依据。

附件：景德镇市 2023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

附件

景德镇市 2023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

一、分职业类别（中类）工资价位

序号	职业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1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42000	58128	78560	102560	166550
2	工程技术人员	40349	46700	57107	68918	87451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35774	46093	62145	64585	75235
4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8731	42000	57840	80658	125732
5	教学人员	54650	57897	61579	68619	81910
6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35300	45670	57888	64515	67864

序号	职业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7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5300	26900	41512	78714	106290
8	行政办事及辅助人员	32400	42000	55620	72325	98156
9	安全和消防及辅助人员	33650	36738	50360	58680	81942
1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7694	36000	48000	58000	91377
11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5509	29400	42000	54784	64578
12	交通运输、仓储物流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36100	41600	53548	63745	81445
13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26400	31200	39477	49200	54000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35380	42000	53400	72400	97250
15	房地产服务人员	31919	33023	45870	74061	82452
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27347	36314	40800	49284	61578
17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31200	38547	47826	63696	82290
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25800	33840	42151	48000	65600
19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38820	52190	61639	90000	104784

序号	职业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20	文化和教育服务人员	30000	43000	44090	50733	51418
21	健康、体育和休闲服务人员	28400	32400	35380	45687	48642
22	畜牧业生产人员	42425	49805	49808	59870	63456
23	渔业生产人员	36500	48684	55678	58680	64578
24	农、林、牧、渔业生产辅助人员	42800	47897	52480	62145	63489
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45212	46521	48452	51920	79737
26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33694	42000	52930	59870	69000
27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32278	47789	57318	63424	75200
28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46409	57600	75600	89839	98759
29	建筑施工人员	46523	55678	59870	63008	75444
30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6325	47853	57805	70815	112566
31	生产辅助人员	29700	42880	53000	63780	87331
32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28900	38698	46000	58862	72052

二、分岗位等级的工资价位

序号	岗位等级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1	管理岗位等级	36000	49252	70480	95600	147440
2	高层管理岗	47648	66000	89112	127023	175315
3	中层管理岗	42058	55293	75280	94585	156000
4	基层管理岗	38400	50880	66000	88334	126000
5	管理类员工岗	31200	39110	48720	63870	92667
6	专业技术职称	35400	44980	57512	69784	100000
7	高级职称	36973	47605	72320	89015	187965
8	中级职称	40600	53345	62910	82281	121406
9	初级职称	37313	44878	57512	71844	100704
10	没有取得专业技术职务	31315	42840	54650	64580	84401
11	职业技能等级	28800	39315	48652	60800	75600

序号	岗位等级	工资价位（元/年）				
		低位数	下四分位数	中位数	上四分位数	高位数
12	高级技能及以上	43068	50723	68609	104784	123791
13	中级技能	52190	61378	72469	96276	118324
14	初级技能	35773	42828	58680	62780	79809
15	没有取得资格证书	28000	38423	47800	59870	72000

附注：

1.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分位值 是指将数据由低到高排序，在数列中处于相应百分比位置的数据。它表示有相应比例的数据低于或等于该数值。如：低位数（10 分位），表示样本中有 10%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偏低水平。下四分位数（25 分位），表示样本中有 25%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较低水平。中位数（50 分位），表示样本中有 50%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中等水平。上四分位数（75 分位），表示样本中有 75%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较高水平。高位数（90 分位），表示样本中有 90%的数据小于此数值，反映市场的高端水平。

（2）企业从业人员 是指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3）工资价位 是指企业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资水平，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和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它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

（4）职业 指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

（5）管理类岗位等级 指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在本企业岗位序列中的层级位置，包括高层管理岗、中层管理岗、基层管理岗和管理类员工岗。其中，高层管理岗是指处于企业最高领导层的岗位，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及副职

等同级别的高层负责人；中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中层负责人；基层管理岗是指在企业二级及以下部门或机构处于领导层的岗位，包括二级及以下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副职等同级别的基层负责人；管理类员工岗是指处于企业管理执行层的普通员工岗位。

(6) 技术类岗位等级 指获得国家或专业评审机构认可的专业技术职称等级，包括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初级职称。

(7) 技能类岗位等级 指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设置的职业技能等

级，包括初级技能、中级技能、高级技能、技师、高级技师。

2. 调查方法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统一的制度方法组织收集调查企业人工成本、从业员工工资报酬等数据，使用全国统一的调查信息系统对数据进行在线录入、审核，然后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统一汇总计算。汇总计算时，以景德镇市为总体，采用分层 PPS 抽样方法，以行业门类为层，层内样本按照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成比例的概率抽取。

3. 职业划分标准

本调查的职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的职业中类划分。

景德镇市 2024 年 11 月份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简报

2024 年第 10 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滚动调整后，安排重点项目 320 项目，计划总投资 3247 亿元，本年计划投资 606 亿元。2024 年 1-11 月份全市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608.1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00.3%。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行业划分投资进度。产业项目 264 个，年度计划投资 519 亿元，1-11 月份完成 523.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00.9%；民生项目 30 个，年度计划投资 44 亿元，1-11 月份完成

38.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86.4%；城建项目 19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 亿元，1-11 月份完成 11.1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65.8%；基础设施项目 7 个，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1-11 月份完成 35.7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34.9%。

国家试验区重点项目 64 个，年度计划投资 201 亿元，1-11 月份完成 231.2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15%。

二、部门投资进度。1-11 月份根据各责任

单位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其年度计划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昌南新区第一，完成年度计划 112.7%；珠山区第二，完成年度计划 110.9%；高新区第三，完成年度计划 110.1%；昌江区第四，完成年度计划 109.9%；乐平市第五，完成年度计划 108.5%；陶文旅集团第六，完成年度计划 107.5%；浮梁县第七，完成年度计划 98.9%；国控集团第八，完成年度计划 95.9%；城投集团第九，完成年度计划 78.7%；市直各部门第十，完成年度计划 35.6%。

三、部门投资贡献率。根据各责任单位 1-11 月份实际完成总投资占全市实际完成总投资的比重，进行排名。乐平市完成投资 146.5 亿元，贡献率 24.1%，排名第一；高新区完成投资 107.4 亿元，贡献率 17.7%，排名第二；浮梁县完成投资 87.2 亿元，贡献率 14.3%，排名第三；

昌南新区完成投资 74.8 亿元，贡献率 12.3%，排名第四；陶文旅集团完成投资 44.6 亿元，贡献率 7.3%，排名第五；昌江区完成投资 44.2 亿元，贡献率 7.3%，排名第六；珠山区完成投资 34.1 亿元，贡献率 5.6%，排名第七；城投集团完成投资 33.1 亿元，贡献率 5.4%，排名第八；国控集团完成投资 21 亿元，贡献率 3.5%，排名第九；市直各部门完成投资 15.1 亿元，贡献率 2.5%，排名第十。

四、项目开工率。新建项目开工率：1-11 月份，计划新开工项目 146 个，实际开工项目 112 个，开工率 76.7%。未按期开工的新建项目 34 个，其中：城投集团 8 个、陶文旅集团 5 个、珠山区 5 个、市直单位 4 个、乐平市 3 个、高新区 3 个、国控集团 3 个、昌江区 1 个、昌南新区 1 个、浮梁县 1 个。

（来源：景德镇市发改委网站）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景德镇市陶瓷产业传承 及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

景科字〔2024〕40 号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科技助力我市申遗成功。围绕全市陶瓷产业传承创新和转型升级，利用现代智能科技水

平推动传统陶瓷产业数智化转型，进一步解决制约陶瓷行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不断壮大先进陶瓷产业。根据《景德镇市陶瓷产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景

财科〔2018〕19号），现就陶瓷产业传承及技术创新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组织开展项目征集工作，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征集对象：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陶瓷及其配套企业。

2. 支持方式：财政补助。

3. 支持领域：以成果的中试及产业化为目标，支持领域是①陶瓷材料新技术研发及应用；②陶瓷工艺及技术装备创新；③陶瓷创新创意产品开发及陶瓷技艺传承；④陶瓷辅助配套技术创新。

4. 优先支持条件：

（1）企业和技术与产品近三年荣获发明专利，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创新平台及其它相关荣誉；

（2）企业获得申报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属于产学研结合。

（3）先进陶瓷相关的技术创新项目。

（4）规上陶瓷企业在国家统计年报平台填报2023年度研发投入100万元以上的。

5. 限制申报对象：

（1）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获得20万元及以上资金且未验收的企业；

（2）已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到期未验收的企业；

（3）已承担陶瓷产业专项未验收的企业；

（4）有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5）规上陶瓷企业在国家统计年报平台没有填报研发投入的；

（6）已连续获得二次本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即本次申报为第三次连续申报，需暂停一年），但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继续申报：

——已入规上企业库；

——2021年以来企业获得发明专利的；

——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条件平台、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的；

——申报并实施高校、科研机构重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附件1）、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企业2024年纳税额证明、研发投入统计报表（五经普系统下载），其他与企业、项目有关的佐证材料；材料应完整、整洁，一式两份。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在申报时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2），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作出信用承诺。

7. 申报受理及时间安排：2025年3月23日前上报至县（市、区）或园区科技管理部门，通过审核后，由县（市、区）或园区科技管理部门于2025年3月30日前统一将所申报的材料报送至市科技局。

8.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科技局产业科 0798-2182082 周玲、向超前

9. 本通知及项目申报书请到景德镇市科技局网站下载。

网址：景德镇市科技局 <http://kj.jdz.gov.cn/>

附件：1. 项目申报书

2. 诚信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计划类别：_____

项目类别：_____

主管科室：_____

景德镇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书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盖章)

主管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零二零年二月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申请金额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题名称			
技术领域			
所属学科			
关键词			
项目内容摘要			

二、研究开发的内容和总体目标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方法和技术路线
研究开发成果的表达式和考核指标

三、选题依据

本项目的创新点及知识产权状况
目的意义和风险分析
研究成果应用转化的措施和市场预测
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

以往承担科研项目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应用转化情况（近五年内）

四、项目进度和阶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进度工作内容
1		
2		
3		
本项目应于 日前进行验收		

五、承担/参与单位情况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邮编）	

参与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六、项目组人员情况

项目联系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手 机			E-mail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 称	
联系电话		E-mail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项目组主要研究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职称	所在单位	签名
1								
2								
3								
4								
5								
6								

七、前期研究基础

研究成果目录

项目负责人通过景德镇市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从文献库中检索研究成果或者按要求格式自行填入。请按照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术专著、专利、会议报告、标准、软件著作权、科研奖励、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的顺序列出，其它重要研究成果如标本库、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数据库、获得领导人批示的重要报告或建

议等，应重点说明研究成果的主要内容、学术贡献及应用前景等。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非本人或非参与者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与受资助项目无关的研究成果列入报告中。发表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 者均应如实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科学基金作为主要资助渠道或者发挥主要资助作用的，应当将自然科学基金作为第一顺序进行标注。

八、经费预算

经费来源预算（万元）		经费支出预算（万元）	
科 目	预算数	科 目	预算数
来源预算合计		支出预算合计	
1、申请项目资助		1、设备费	
		2、材料费	

2、申请单位自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3、合作申请单位自筹		5、差旅、会议费	
4、成果应用单位资助		6、知识产权事务费	
5、主管部门资助		7、劳务费	
6、银行贷款或其它资助		8、其它费用	
项目立项情况			
支持方式	项目补助	立项金额	

九、各申请单位的责任、权利、义务和知识产权关系

各申请单位的分工和知识产权关系	
各合作申请单位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参考提纲	难点和创新点，技术路线
一、目的意义	六、总体目标，完成时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项目实施年限，年度计划安排，以及社会效益
二、国内外技术现状、发展趋势，项目产品市场前景	七、项目总投资预算，资金筹措方案，配套资金落实措施
三、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及主要人员情况介绍	八、风险分析、对环境影响及解决的措施
四、项目前期开展情况和现有工作基础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五、研究内容，项目涉及关键技术、技术	
十、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1	诚信承诺书	是
2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上传）	是
3	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是
4	企业 2024 年完税证明	是
5	规上企业提供国家五经普系统下载的研发投入统计报表（607-1 表和 607-2 表），规下企业提供研发费用辅助账	是

附件 2

科研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个人）

本单位/人参与此次科技项目（课题）的申报，现郑重作出如下诚信承诺：

等不正当手段要求相关业务部门或人员对申报的项目（课题）予以关照。

1. 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保证不发生故意反复申报、确保无重复申报的行为。

5. 主动接受监督，并按要求对科技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确保申报材料内容及附件资料全部真实，涉及的科研数据、研究成果及所引用的资料文献、图标、注释合法。

本单位/人自愿遵守以上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并列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3. 本单位/人符合申报条件并无科研诚信失信行为，保证参与申报的全体项目（课题）组成员无科研诚信失信行为。

承诺单位/人（签字）：

4. 遵守相关纪律，不以游说、请托、贿赂

年 月 日

市政府党组第 50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1 月 21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50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当前全市经济形势分析的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市驾车冲撞行人案件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树牢底线思维，举一反三，警钟长鸣，以更大力度、更有效措施扎紧扎牢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防护网。要抓紧抓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管理。要加强管理服务，强化隐患排查和源头管控，积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用心用情服务群众。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协同、健全机制，统筹推进为基层赋能和减负，加强对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的关心关爱和服务管理，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扎实做好凝聚服务群众工作，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全省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

育现代化，用心用情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听取了当前全市经济形势分析的汇报，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加大“升规入统”力度，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要强化项目支撑，抓紧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加大新项目谋划力度，为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要抢抓政策机遇，利用当前“窗口期”，争取更多政策、项目、资金向我市倾斜。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统筹抓好申遗、民生实事以及防风险等重点工作，科学谋划明年工作思路，为今年圆满收官和明年顺利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会议听取了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汇报，部署了当前和岁末年初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思想认识，加强问题整改，提升检查排查水平，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了 2024 年民生十件实事进展情况汇报。会议强调，民生十件实事是政府对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实践，要加强工作调度、强化要素保障，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落实。要梳理好 2025 年民生实事清单，充分了解群众需求，确保新一轮民生实事项目更加体现民愿、切合民需。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51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2月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5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积极策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度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的各领域交流合作。要注重发挥“景漂”等群体作用，深入开展民间交往，持续提升文化影响力和经贸、旅游热度。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第七篇。会议强调，要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更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做到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要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精神。会议强调，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聚焦影响发展的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持续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了全市消防安全和燃气梭式窑安全工作汇报，部署了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要绷紧安全生产之弦，以“时时放心

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强化形势研判，围绕安全生产关键节点，确保预警在前、防范在前、疏导在前。要排查整治隐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会议听取了2024年民生十件实事进展情况汇报，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5年民生实事票决候选项目》。会议强调，要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完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强化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要加快2024年民生实事实施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高水平交通强省建设推进大会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我市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交通先行的意识，强化规划引领和重大项目支撑，充分发挥好现有交通设施作用，着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保障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推进“智慧智能”旅游互联网工作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要注重实效性、一体性、先进性、安全性，提升旅游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游客提供智慧旅游新体验。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实施意见》。会议强调，要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常态化调度推进，加强车辆的维护和管理。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文明用车、规范停放，共同维护良好城市交通秩序。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党组第 52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召开

陈克龙主持

12 月 20 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陈克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 52 次会议暨市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以及省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研究部署了有关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领会把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绩，深刻把握和运用五个“必须统筹”，深刻领会把握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明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扩大内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化改革开放，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安全稳定，扎实有力推动中央经济会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尹弘在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省委务虚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全面落实省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做好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的谋划和“十五五”规划编制，确保今年收好官，明年开好局。

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关于景德镇市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关于景德镇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会议强调，要坚持对标对表，强化问题导向，广泛吸收各方意见，确保报告符合上级部署要求、符合地方发展实际、切合人民群众期盼。要坚定发展信心，勇于开拓进取，坚持求真务实，科学谋划好奋斗目标、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会议审议了《深化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若干措施任务细化分工表（送审稿）》《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任务细化分工表（送审稿）》。会议强调，要积极主动作为，抢抓《若干措施》出台的“窗口期”，积极向上汇报对接，细化目标任务、具体举措，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要建立常态调度和督查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形成各方协同联动工作格局。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网站）